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陳渝霈
電　話：04-3706117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2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2484A00_ATTCH4.PDF、0102484A00_ATTCH3.pdf、0102484A00_ATTCH1.odt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增訂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」之公告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6766A號函轉勞動部同年8月3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本署已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」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請各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6 17:38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817

11170674500